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家催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再勝

上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吳志成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對被繼承人吳志成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、於民國111 年5 月19日死亡）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吳志成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（即日）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，如有剩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吳志成之大陸地區以外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，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吳志成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志成係榮民，於111 年5 月19日死亡，惟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。茲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定相當期間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如

主文所定之期間內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

三、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繼承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景徽